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41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